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  
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柯先生

電話：07-7134000#6232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camero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430992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『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』為辦理114年  
度藥品不良品（含療效不等）通報相關業務之受託機構」  
之公告，業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中華民國114  
年1月22日以FDA藥字第1141410744號公告發布，請轉知所  
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月22日FDA藥字第  
114141074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  
<https://www.fda.gov.tw>）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  
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  
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  
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  
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  
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  
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  
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


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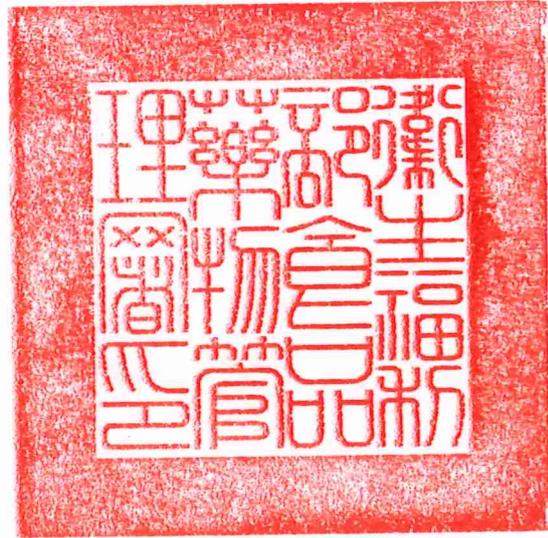


線

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41410744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」為辦理114年度藥品不良品（含療效不等）通報相關業務之委託機構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加強藥品品質監控，本署建置藥品不良品（含療效不等）之通報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qms.fda.gov.tw>），以利民眾及醫療人員進行通報。
- 二、114年度本署委託「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」辦理藥品不良品（含療效不等）通報之相關業務，專線為（02）66251166轉6401，業務信箱為quality@pitdc.org.tw。

代理署長 林金富